

#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2015〕32号

---

##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清理行政职权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2015〕9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取消、调整和下放市级行政审批项目15项（含原保留行政审批项目10项，省政府部门委托实施2项，行政审批子项目3项），取消、调整和下放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26项。

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项目的落实工作，并及时对所涉及的市级文件提出修订或废止意见，制定有效措施，切实加强日常监

管；市、县两级对口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下放项目的衔接工作，确保下放到位、承接到位，严禁管理脱节。

原有文件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以本决定为准。

- 附件：1. 取消、下放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2. 取消、下放和调整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2015年11月16日

---

主办：市编办

---

抄送：市委各部门，安阳军分区，省属驻安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6日印发

---

## 取消、下放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5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	市安全监管局	取消	省政府已取消
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含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市体育局	下放至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原保留
3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	市林业局	下放至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原保留
4	进入地方级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市农业局（畜牧局）	下放至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原保留
5	河道采砂审批	市水利局	下放至县（市、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原保留
6	城市规划区内日取水量 100 立方米以下的取水许可审批	市水利局	下放至县（市、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原保留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的子项目
7	城市规划区外日取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下的取水许可审批	市水利局	下放至县（市、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8	在河道取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下的取水许可审批	市水利局	下放至县（市、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9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和暂定资质的延续核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下放至县（市、区）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0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原保留
11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	原保留
12	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	市国土资源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原保留，国务院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13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审查			
14	政府出资投资项目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原保留，国务院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1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体育局	调整为“其他职权”	原保留

## 附件 2

取消、下放和调整的部门非行政许可  
审批事项目录（26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	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经营单位备案	市安全监管局	取消	
2	法律职业资格档案备案、变更、认证、补证、调转	市司法局	取消	
3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审批和从事医疗气功人员资格认定	市卫生计生委	取消	
4	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			
5	生物医学伦理审查			
6	病理科从业人员培训职责			
7	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减少对所属医疗机构的微观管理和直接管理，落实医疗机构法人自主权			
8	收费许可证和执收公务证核发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局)	取消	
9	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初审			
10	省级储备粮代储企业资格受理审批			
11	中介机构资格的审查	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取消	
12	投标企业备案			
13	经济适用住房资格审核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取消	
14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	市农业局 (畜牧局)	下放至县 (市、区)	

15	《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区域以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农业主管部门	
16	城区二级以下及县城内所有民营医疗机构新农合定点确定	市卫生计生委	下放至县（市、区）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17	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发放、项目变更			
18	新建公共场所选址和设计的卫生许可			
19	一级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职业等级、变更、校验及注销等级业务			
20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考核职责、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			
21	《出生医学证明》申请发放			
22	乡村医生注册备案职责、老年乡村医生信息审核上报			
23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服务职业许可			
24	从事助产技术人员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25	对具有生产、销售许可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点、销售点安全监督检查			
26	中国国内公民办理收养登记	市民政局	下放至县（市、区）民政主管部门	